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本校平均值。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三篇以上(含)；其中至少一篇應為本學院認可之一級【或一級場館展演】，其餘二篇應為二級以上，且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二級場館以上之展演】。（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本點第一項各款傑出表現評量標準如下，至少須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 （一）五年內在二級學術論著發表兩篇以上（含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
- （二）五年內在國家一級場館演出兩場以上。
- （三）音樂專業表現優良，五年內獲頒金曲獎、傳藝金曲獎各系獎項。

(四) 五年內作品獲國家級美術館典藏兩件以上或獲邀在國內外公立美術館舉辦個人展覽一次以上。

(五) 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六)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 三、 推薦名額及聘任作業：

(一) 推薦名額：各系(所、中心)每四名教授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推薦人數不足一人者，得推薦一人，超過一人者，餘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按本院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二) 聘任作業：本學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語言中心依校級設置要點規定，由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故語言中心推薦程序依本院各系方式辦理。)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或展演)、發表論文(或展演)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循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

(一) 特聘加給：

1、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七月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二)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五、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

審委員會審議。

六、特聘教授離職，終止發放本加給。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情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得撤銷其榮銜，如為特聘教授並終止發放本加給。

七、本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 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符合以下4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 教學評量成績	<p>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p> <p>※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p>	教務處	
二、 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 教學、研究、 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1.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全校平均值。 2.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3.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三篇以上(含);其中至少一篇應為本學院認可之一級【或一級場館展演】,其餘二篇應為二級以上,且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二級場館以上之展演】。(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四、 傑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至少需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五年內在一級學術論著發表兩篇以上(含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五年內在國家一級場館演出兩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專業表現優良,五年內獲頒金曲獎、傳藝金曲獎各系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五年內作品獲國家級美術館典藏兩件以上或獲邀在國內外公立美術館舉辦個人展覽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六)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姓名	現職單位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起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符合以下4項條件	審核內容		審核單位
一、教學評量成績	<p>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為____分。達到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為_____。</p> <p>※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應提供具有統計意義之資料（如學生修課人數10人以上始列入統計數據等）。</p>		教務處
二、推薦資格 (請至少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教務處 (符合推薦資格4，請會辦教務處；無則免會)  研發處 (符合推薦資格1、3、5，請會辦研發處；無則免會)
三、教學、研究、服務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各學院請自行填列下列各項績效評估標準)。 1.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全校平均值。 2.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3.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發表學術論著三篇以上(含)；其中至少一篇應為本學院認可之一級【或一級場館展演】，其餘二篇應為二級以上，且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二級場館以上之展演】。(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四、傑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學院所訂五年內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至少需符合一項，並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五年內在二級學術論著發表兩篇以上(含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五年內在國家一級場館演出兩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音樂專業表現優良，五年內獲頒金曲獎、傳藝金曲獎各系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五年內作品獲國家級美術館典藏兩件以上或獲邀在國內外公立美術館舉辦個人展覽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五年內曾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推薦程序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核章：
<p>註：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計畫。</p> <p>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p> <p>3. 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年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p>	

##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例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簽章:

日期: